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〔2015〕12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换发的新版《营业执照》，注册号：220101010011625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2438438899。现根据换证涉及变更事项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涉及条款项	修改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二条第二款	公司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《关于组建长春兰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批准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；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220101010011625。	公司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[1993]78号文件批准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；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2438438899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8日